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互联网接入专线综合带宽采购项目合同（包3）

甲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136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刘文锴

联系人：周俊胜

电话：0371-65790626

传真：

邮编：450046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东方路55号

法定代表人：瞿群伟

联系人：张弈晨

电话：15637120029

传真：

邮编：45000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络接入服务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服务明细

在双方遵守下述合同的基础上，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接入服务解决方案，具体接入服务明细如下：

一、接入服务内容

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上联至【郑州联通郑东新区】网络中心：

- (1) 国内带宽包月 IPv4【 / M】、IPv6【 / M】；
- (2) 国际流量按照 D 方式收取。(A、计量 / 元/Mbyte；B、国际预约带宽 / M；C、免费国际带宽配额【 / M】 D、其他 国际动态包月)
- (3) IPv4 地址【16 个】，其中，优惠 IP 个，优惠价格为 0 元/个。IPv6 地址【2~80】，优惠价格为 0 元/个。
- (4) 提供 nuwc.edu.cn 域名。
- (5) 上联端口：2048M。
- (6) 数据电路租用情况：

租用一条 2Gbps 互联网普通接入专线 3710A1127057；

租用两条裸光纤：

ZW10082 A 端装机地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图书馆西配楼1楼中心机房



Z 端装机地址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教学楼 A1 区 8 楼校机房

AAXF071067 A 端装机地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北环老校区

Z 端装机地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图书馆西配楼 1 楼新机房

(7) 其他服务项: 2 台 5G CPE 设备使用权

二、服务开始时间

甲方已为乙方网络接入服务用户的,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接入服务费用自本服务合同有效期开始之日计算。

三、接入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

1、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接入服务费用如下:

(1) 国内带宽包月 IPv6 【 / M】、配比 IPv4 带宽 【 / M】

(2) 国际费用 D:

A、计量方式 / 元/Mbyte。

B、国际预约带宽 / M, 费用: / 元/月 (大写人民币 / 元/月)。

C、免费国际带宽配额 / M。

D、其他: 国际动态包月

(3) IPv4 地址使用费用: / 元/月 (大写人民币 / 元/月)。IPv6 地址使用费用: / 元/月。

(4) nuwc.edu.cn 域名资源占用费: / 元/月。

(5) 数据电路租用费用: 2Gbps 互联网普通接入专线租用费用 532000 元/年/条。裸光纤租用费用 56000 元/年两条。

(6) 其他服务项费用: CPE 服务费 10000 元/年两台。

合同总费用: 598000 元 (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2、支付周期: 年付

3、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全额支付。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有效期为 壹年

第二条、接入服务费用结算与变更

1、接入服务费用结算:

(1) 甲方每月第 6 个工作日之后可登录“用户自服务系统”, 查询上月网络接入服务费账单。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用户自服务系统”登录账号和密码, 并保证每月及时更新用户账单数据信息。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 乙方向甲方联系人的指定邮箱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网络资费通知单》, 如甲方指定联系人或者联系人的电子邮件变更, 甲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将《甲方联系人信息变更通知》加盖甲方公章, 并通过邮寄挂号信或传真的方式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在下个月能够正确向甲方发送《网络资费通知单》。如甲方付款需要乙方提供书面《网络资费通知单》, 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乙方,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网络资费通知单》。



乙方人民币汇款账户:

单 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五里堡支行

账 号: 1702022829200004203

(2) 对不足一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 甲方按每日“全月国内带宽费用和 IP 地址使用费 × 实际使用天数 ÷ 30 天”的公式进行计算。国际流量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2、接入服务费用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网络接入服务费用标准发生变更, 资费按照新标准执行。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不少于十二个月的网络接入服务申请, 并按乙方要求如实填写相关材料。

(2) 甲方必须指派专人与乙方配合落实接入工作, 否则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由甲方负责。

(3) 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线路故障(非用户终端设备故障)应及时向乙方申告。

(4) 甲方应按期及时向乙方缴纳合同规定的有关费用。

(5)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网络接入服务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6)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网络接入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网络接入服务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和淫秽黄色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 需向主管部门报告。

(7)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网络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 一经发现,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

(8)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甲方进行设备维护改造或者进行机房搬迁时, 需对乙方接入线路进行任何变动, 应提前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通知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由于甲方改变线路接入或变更电路接口类型所产生的新的接入工程、接入材料和接入设备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9)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果甲方进行设备维护或机房搬迁等所需时间超过 30 天但不超过 90 天, 可向乙方书面申请临时停止网络接入服务; 乙方审批并书面同意后, 将暂停甲方的网络接入服务。暂停网络接入服务期间, 甲方仍需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 IP 地址和域名资源占用费。

(10)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应控制实际网络流量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带宽和网络流量。如因甲方实际网络流量超过合同约定带宽和流量引发任何网络故障导致甲方网络通信质量下降或者中断,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接入服务, 协助甲方办理接入线路租赁、设备采购和系统调试



等。

(2) 乙方负责对网络接入线路进行监测和必要日常维护。

(3) 乙方由于线路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使用网络接入服务的,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甲方。如甲方因联系人或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致使乙方无法通知甲方,则乙方对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 乙方保证尽力协调有关各方完成对甲方接入网络的相关调试工作,开通网络。

(5) 乙方有义务维护网络畅通,保障甲方能够正常使用网络接入服务。

(6) 当发生网路中断和故障,甲方有责任先检查本端线路和设备是否存在问题,如经确认非甲方本端线路及设备故障,则应及时与乙方客户服务人员联系。网络中断开始时间以乙方接到甲方申告后登记的时间为准。

(7) 由于乙方网络或设备原因造成甲方网络通信中断,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故障申告后 48 小时恢复网络通信。乙方网络故障修复后,应及时通知甲方,故障消除时间以乙方通知甲方时间为准。

(8) 如果甲方上联到网络节点的传输线路和网络设备是由甲方提供的,由于该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或网络设备发生故障导致甲方网络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缴纳网络接入服务费。

第四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均须认真执行本合同中各项条款和规定。若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3、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为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两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

4、若一方因故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一方未履行提前通知义务擅自终止本合同,则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

5、如甲方拖欠向乙方缴纳网络接入费,并且逾期时间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期 30 个自然日,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向甲方提供网络接入服务,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甲方承担。因甲方拖欠接入服务费用乙方暂停为甲方提供接入服务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向乙方缴纳接入服务费用后,乙方在 48 小时内恢复为甲方提供接入服务。

6、在甲方向乙方进行故障申告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通信故障,且未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进行修复,乙方将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延长服务时间,即在甲方服务期满后,乙



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中断时间的 3 倍作为补偿服务时间。

第五条、保密条款

1、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六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3、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冰雹、雪灾、冻灾、滑坡等自然灾害。
- 战争、政府征收、征用、政府禁令、罢工、骚乱等。
- 光缆线路途经的隧道、管线发生垮塌、断裂、破损等。
- 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等。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合同,如需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2、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九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条、其他规定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 2、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招标公司贰份。
-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是本合同唯一的合法缔约者，除乙方特别书面授权外，乙方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管理人员、雇员等盖章或签字，均不代表乙方意志，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授权代表：

盖章：

签署日期：2023.6.15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授权代表：

盖章：

签署日期 2023.6.15



